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同有科技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5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泽湘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存储系统及SSD研发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》

为加速推进自主可控、闪存、云计算战略落地，全面提升公司在研发、制造、生态布局等方面的竞争力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同有科技存储系统及SSD研发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》，以全资子公司湖南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，在长沙高新区购置约56亩工业用地用于存储系统及SSD研发智能制造基地项目，建设规模化的存储产业园。本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不低于3.5亿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丽丽女士为内部审计部经理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

工作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经理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29 日